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照顧弱勢學生，依據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五）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含一般弱勢學生及身障學生）、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含生涯講座、職能實測、專業證照輔導、獲獎）、就業機會媒合、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心理弱勢及身心障礙生輔導及其他弱勢學生助學之措施。

第四條 本辦法之助學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相關法令及辦法執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